

(上接A13版)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4月12日前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000202.SZ	金风科技	14.33	17.75	0.8072
600416.SH	湘电股份	7.53	398.41	0.0189
600290.SH	华仪电气	7.68	331.03	0.0232
601615.SH	明阳智能	14.41	55.70	0.2587
算术平均值			36.73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9年4月12日(由于上述可比公司绝大部分2018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因此使用2017年年报数据;由于湘电股份和华仪电气的市盈率偏高,均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5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550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093,3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4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5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4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4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拟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4月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4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入账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AFX30077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5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93359

附表 1: 报价信息统计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6,154个配售对象)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拉萨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安远红岭岭创投基金	6.52	1,000	有效
3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大一人寿-通利恒利1号(有限合伙)	6.52	1,000	有效
4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安远红岭岭创投基金	6.52	1,000	有效
5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鼎兴兴配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6	杨相如	杨相如	6.52	1,000	有效
7	康华华	康华华	6.52	1,000	有效
8	李淑华	李淑华	6.52	1,000	有效
9	陈丽	陈丽	6.52	1,000	有效
10	周子星	周子星	6.52	1,000	有效
11	陈慧娟	陈慧娟	6.52	1,000	有效
12	广州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13	姜源	姜源	6.52	1,000	有效
14	何向新	何向新	6.52	1,000	有效
15	陈瑞娟	陈瑞娟	6.52	1,000	有效
16	罗小艳	罗小艳	6.52	1,000	有效
17	陈大福	陈大福	6.52	1,000	有效
18	苏勇	苏勇	6.52	1,000	有效
19	李勇	李勇	6.52	1,000	有效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6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3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3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3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3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3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3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36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3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3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3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4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41	汕头市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汕头市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42	慈慧	慈慧	6.52	1,000	有效
4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基金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52	1,000	有效
4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基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52	1,000	有效
45	王道	王道	6.52	1,000	有效
46	上海帕斯达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帕斯达中心(有限合伙)	6.52	1,000	有效
47	王明昌	王明昌	6.52	1,000	有效
48	刘洪波	刘洪波	6.52	1,000	有效
49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弘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52	780	有效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300000015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259441000002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4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849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4月17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849万股“运达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运达股份”;申购代码为“30077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15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法律法规、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000股,且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000股,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并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4月17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部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都是中签申购,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进行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4月1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18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4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4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和托管人等)应于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4月1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